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燃气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乙方：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2024 年燃气供应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付新征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久敬庄窑窝村 41 号

电话：010-51093965

传真：010-51093965

乙方：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沙顺鑫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京南嘉园 38 号楼 1 层 103

电话：17744466636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环保、节能的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 2024 年度乙方为甲方提供供暖、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的有关事宜，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此共同遵守。

第一章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基本概况

第一条 乙方提供的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主要内容

- 1、服务类型：燃气供气、锅炉运行托管
- 2、服务内容：冬季供暖（含供气）、日常洗浴热水供应（含供气）、餐厅供气、锅炉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

3、服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 41 号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召里村

第二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范围及要求

- 1、供暖服务区域：供暖服务区域包括久敬庄院区和召里院区，总规划建筑面积为：29045.3平方米。其中：

久敬庄院区规划建筑面积：27106平方米

召里院区规划建筑面积：1939.3平方米。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供暖所需的人员、天然气等，保证供暖服务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 2、合同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供暖期间：按北京市冬季供暖日期规定执行。

- 3、日常供餐：5:00-8:00；10:00-13:00；15:30-18:30 提供久敬庄院区 2 个餐厅所使用的天然气。

4、负责对久敬庄及召里院区的三台燃气常压热水锅炉及及供暖系统、内管线及外管网、附属设施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等进行系统维修保养及日常维护工作。

- 4、除日常提供天然气外，按照相关标准监管天然气的运输、供气等，保证甲方

全天 24 小时用气，并负责天然气采购和配备锅炉日常所需材料、维护用品备件及操作工具，提供用气设备维修及养护保障。

5、按照专业规范化要求，对天然气气瓶装置及配套设备及相关仪表、仪器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检修期应尽量考虑甲方用气需求，保证甲方正常的气源供应。

6、乙方必须提供技术指标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如需改变供气设备，须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在合同期满后，将甲方供气设备外观及功能恢复原样。

7、甲方设立温度监测点。供暖期间院区内所有房间室内温度不低于 18°C,以各房间设立监测点为准。乙方每日安排专人记录测温点温度。

8、洗浴热水供应：24 小时提供，热水回水温度不低于 45° C

第三条 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考核标准

1、乙方须按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实现燃气供应及锅炉运行服务要求。

2、具体的服务质量及承诺指标以响应文件及本项目谈判文件需求附件的条款为准。

3、甲方按服务中期和服务末期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乙方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甲方日常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等行为及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视情况扣减相应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出现一次，扣减服务费总额 5-10%的费用，并乙方应对服务不达标事项进行整改。

4、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对服务不达标事项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考核标准见附件）

第二章 合同期限及约定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止。

第五条 合同到期或解除后，甲方尚未有新的服务方承接服务，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和相关法律责任至新的服务方

承接之日止。在此期间的服务费根据实际服务情况参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并在财政预算批复范围内结算。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审核乙方拟定的锅炉运行管理方案、制度，检查乙方提出的锅炉运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节能减排措施，并随时检查乙方工作状况。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服务期间，甲方对乙方的日常工作管理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服务期间，甲方监督乙方履行合同内容并于服务中期和服务末期对乙方服务水平、服务满意度进行考核，如因乙方存在较大服务质量问题，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律调整，造成本合同有关条款不符合国家最新政策、法律规定，甲方将有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3、为乙方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服务给予必要配合。

4、负责提供供暖服务设备及系统运行的技术参数资料。

5、单项 5000 元以上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等）由甲方承担（但需乙方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中所涉及配件为所维修设备原厂配件或原厂指定配件，若甲方对乙方报价有异议的，可以以原厂报价为准，或由甲方自行采购。

6、甲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如遇天然气价格突然上涨（超过原价的百分之十），双方协商解决，但需符合市场公允价值。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指定服务项目负责人为：刘畅，联系电话：17744466636。乙方决定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1 个月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更换。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天然气的灌装、运输、供气等，保证甲方全天 24

小时用气。

3、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锅炉房设备的运行管理工作，乙方对锅炉房内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负全面责任。在设备出现异常时应在一小时内采取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

4、供暖期间，乙方负责巡查各种设备及内外管网、附属设施等 2 次以上，保证供暖系统故障的及时排除。并且，乙方应严格依天气状况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温度调节，并根据甲方要求随时修正供暖回水温度。乙方应保证室内温度达到 18℃（含）以上，甲方将设立测温点，乙方每日对测温点进行登记，甲方不定期抽取房间进行温度测量。

5、乙方派驻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院内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在人员上岗前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复印件。

6、锅炉房的司炉运行工、锅炉管理人员具有相关资格证书和有效证件，熟悉各种设备性能，并严格执行相应制度。

7、乙方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锅炉安全运行操作规程》等规程和规范，保障供暖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因乙方的原因在服务期间发生工伤、意外及造成任何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全部费用；同时，乙方人员给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乙方需做好锅炉维保、燃气供应等工作，做好每日日常巡查，定期进行保养，每月不少于一次。及时做好维修工作，并做好相应记录，成册备案。如需对燃气表及其接口处进行维修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9、乙方应加强管理工作，不得在规定区域内使用违禁物品，以防发生安全事故，如果出现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等工作的全部责任。

10、乙方需配备具有相应专业资质的运输人员、操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并在甲方备案，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得随意更换备案人员。乙方应在用气单位内安排值班人员，加强对用气装置及用气状况的跟踪检查和指导，确保设备良好及正常运行。所需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做好派驻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并承担工作人员的全部费用。不得发生责任事故，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乙方人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锅炉房人员配备不得少于甲方要求，必须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不得空岗、睡岗、脱岗、离岗。当班人员不得饮酒，锅炉房不得有无关人员逗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其他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如出现空岗、睡岗、脱岗、离岗等情形、甲方有权责令改进，并视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扣减标准为每发生一次扣减服务费总额 1% 的费用，乙方拒不整改或累计出现上述情形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提供的天然气瓶、安全阀或其他设备需定期检验的，由乙方负责呈送到检验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报告交由甲方存档。

13、乙方履行服务期间，乙方应建立健全燃气消耗记录、锅炉设备运行记录等，每月交由甲方存档。

14、乙方应制定配套天然气瓶装气化装置运行操作方案、应急预案、操作规范、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提交甲方审查通过。

15、乙方应严格对配套气化装置内的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教育，乙方承担甲方单位用气的安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7、乙方需承担单项不足 5000 元的维修费（材料费、设备租赁等），并且将每次维修方案、费用情况报甲方审核并均应该经甲方签字确认。

第四章 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第八条 合同总价

1、服务期内本合同约定的甲方燃气供应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合同总价为：16295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玖仟伍佰元整）。

备注：此费用为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本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情况，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如有）均由乙方承担。

2、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并乙方开始履行本合同，且履行财政资金批复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价的50%，即为81475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壹万肆仟柒佰伍拾元整）。合同中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等服务文档，并且经甲方中期评审合格签署履约验收单后，支付项目总价的30%，即为488850元（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捌佰伍拾元整）。合同到期后20日内，并乙方提交服务报告、总结、用户评价等服务文档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批复手续支付项目总价的20%，即为325900元（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伍仟玖佰元整）。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11MA00BKT737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京南嘉园38号楼1层103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窦店支行

账号：1020000103000016064

乙方上述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5621353292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久敬庄窑窝村41号

电话：010-51093965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50165550008000003

3、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及时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4、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年终评审及审计相关工作。

5、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即合同总金额的 5%，即 81475 元。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支付剩余赔付金额，同时补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终止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存在违约情况除外）。

第五章 供气安全保障

第九条 安全保障

1、乙方不得充装未检测气瓶、超期未检气瓶、改装气瓶、翻新气瓶和报废气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充装情况提供给用气方。

2、乙方对气瓶送北京市正规检测机构，确保送检气瓶即时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并按季度向甲方提供报送受理、检验情况或检验报告。

3、在天然气保障过程中，严格天然气质量的保障，对天然气运输、储存、保管、使用、罐装质量等，必须保障气源的质量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的要求，保障用气现场安全，签订并履行安全协议（见附件）。

4、在使用过程中，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负责人、技术人员的状况，并给予技术保障。在正常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遇提供的钢瓶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乙方在甲方规定时间内负责完成更换、修理。

5、储罐安全阀门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安全阀的设置应符合国家现行《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4-2009 的有关规定。

(2) 安全阀与储罐之间应设切断阀，切断阀在正常操作时应处于铅封开启状态。

6、严格执行天然气使用相关规定及操作，杜绝违章操作，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保证提供的天然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提供的天然气质量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或供气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一切问题，由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因乙方原因发生供气质量不合格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气、提供服务等，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次供气费用，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出现违约行为达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甲方在正常使用天然气的情况下，如因乙方提供的钢瓶及其安装出现问题影响用气的，由乙方在 4 小时内完成更换或修理，如乙方未按期完成更换或维修，乙方应按照每次 5000 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乙方违反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和操作规程造成安全隐患，提供不合格气罐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和专业规范的要求对配套气化装置内设备进行规范使用，造成设备不能运转，导致不能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本合同。

5、由于乙方储罐瓶问题，造成天然气气化装置不能运行或运行不正常，由乙方承担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满足甲方天然气供应，且未提前通知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造成天然气断供，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服务期内，甲方如需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天然气，采购费用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

合同价款或（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7、乙方人员操作失误、管理混乱、未安排足够的值班人员，导致天然气气化装置内设备、仪表、仪器出现问题或损坏，或发生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发票有权利进行真伪检验，如果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赔偿。并且甲方可启动法律程序维护合法权益。

9、乙方如在配送过程中出现发票造假、恶意抬价、刁难蛮横、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且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与甲方业务人员乱拉关系，不得有任何不法利益往来。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1、乙方对甲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及服务区域内知悉的任何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拍照、泄露任何信息、不得将信息上网或与无关人员接触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解除或者部分解除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

12、乙方人员在上班期间如发生空岗、睡岗、脱岗、离岗、不服从管理、未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等情况时，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将给予责令改进处理，由乙方按照其劳动纪律进行处罚，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出现本条第 4-13 项约定的情形之一或出现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本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金额 5-10%（具体金额由甲方根据情况自行认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累计出现三次（含）以上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价款或（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14、由于政府预算限制或变更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如约履行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受影响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同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以及有效证明文件。因怠于通知或采取必要措施，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不免除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当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书面通知对方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体制机构调整等原因，甲方主体发生变化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由变化后的主体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生争议及解决争议期间，乙方应当继续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第九章 通知与送达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按以下方式进行通知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

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2、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3、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第十章 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办理，甲乙双方也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变更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应采用书面形式，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提交的方案、制度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各组成部分约定不一致的，按燃气供应服务合同（含补充协议）、合同附件、谈判文件文件等的先后顺序适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一、绩效评估

1.按照围绕绩效目标对标对表，切实落实项目单位主体责任等相关要求，服务中期和服务末期各组织一次对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2.燃气供应服务和锅炉运行服务项目人员数量应达到必要的工作要求。季度绩效考核时，首先由乙方负责人汇报人员思想动态、服务保障完成情况、人员管理情况、人员动态流动情况等内容，其次由甲方绩效评估人员进行综合评分，并提出相关整改意见。

3.甲方各用工科室加强项目执行监管，督促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阶段性项目完成后，围绕项目既定绩效目标逐项进行履约验收，相关情况将作为填写《委托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单》和支付项目尾款的有效凭证。

二、考核标准

（一）人员管理方面

燃气服务项目岗位人员数量应持有该岗位的相关资质证明。人数每少一人，7天以内不扣减服务费，超过7天的，根据实际到岗情况，扣减合同款。因特殊原因，可适当延长时间，但累计不得超过15天。无证上岗人员按空岗计算。

（二）违规违纪方面

1.一般违纪：在上班期间如发生空岗、睡岗、脱岗、离岗、不服从管理、未完成领导交办的工作等情况时，影响正常的工作秩序，将给予责令改进处理，并由乙方按照其劳动纪律进行处罚；

2.严重违纪：在服务场所内发生喝酒、打架斗殴等事件，锅炉房内有无关人员逗留，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服务费，并责成乙方将违纪人员立即调离岗位；

3.特别严重违纪：因打架斗殴或其他原因，受到刑事拘留以上处罚，给甲方造成较坏影响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

（三）服务达标方面

1、燃气供应：燃气供应要求足额保障，因燃气不足造成餐厅供餐中断、供暖中断、澡水供应中断的，根据影响的实际情况按照情况扣减服务费；

2、供暖服务：供暖季期间，每天对测温点进行抽查，对于温度不达标的情况，

按照 500 元/次扣减合同款。

3、澡水供应：服务期内每天 24 小时供应洗澡用水，洗澡用水回水温度不得低于 45 摄氏度。澡水供应回水温度不够的、供水间断的，按照实际情况扣减相应合同款。

4、锅炉维保：按照专业规范化要求，对天然气气瓶装置及配套设备及相关仪表、仪器等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保养，全面保障锅炉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正常运行。由于维保不及时造成服务中断的，按照 2000 元/次扣减合同款。中断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每次按照合同价款 20%的标准扣除合同款。

（四）举报或检举方面

1.收到举报或检举信件，经查明情况属实，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 1000 元/次扣减合同款；经查明情况虽不属实，但也给甲方造成相应影响的，视情况扣减服务费。

2.工作期间，因服务态度或服务质量，被服务对象举报或投诉，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情况属实者，按照 1000 元/人/次扣减合同款。

（五）岗位资格管理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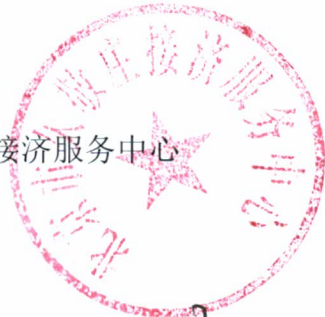
1.各岗位工作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随便调整，入职和离职人员应按照相关流程办理手续，若未按照规定办理，发现一起，根据未能到岗实际天数，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2.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应持证上岗，如无证上岗，每发现一起，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合同款项。

以下无合同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公章）：

北京市久敬庄接济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付新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5月27日

乙方（公章）：

北京鑫泓泰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洪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 5月27日